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賴品妙

聯絡電話：(02)8590-623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740220@mohw.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03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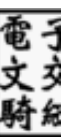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修正本部「113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申請作業須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3年1月25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188號函（諒達）辦理。
- 二、失智個案因疾病特殊性且容易產生抗拒照護，須由完成失智照護訓練且熟悉失智病症變化者並與失智長輩經常接觸之服務人員提供照顧，以維持病程穩定，又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下稱失智據點）工作人員有出差或請假之需求，須有固定替代人力接手服務，爰專案放寬接受補助之失智據點服務人員出差、請假或休假時，得由失智據點之承接單位其他人員支援業務，爰修正旨揭作業須知。
- 三、倘失智據點實有以受補（捐）獎助單位人員支援失智據點業務之必要，符合下列條件始可補助支援專任人員薪資費用：

（一）須事先將單位內支援人力列冊提供地方政府核備，且分



攤受補（捐）獎助單位之其他人員支援專任人員薪資，
需以名冊內人員為限。

(二)名冊內人員亦須符合失智據點服務人員資格並完成相關
訓練。

四、另調整旨揭作業須知貳、計畫目標有關失智共照中心所提
供之服務，及參、推動方式有關失智共照中心服務項目與
提供原則，以臻明確。

五、旨揭申請作業須知（修正版）執行期間為113年1
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可至本部長照專區
(<https://1966.gov.tw/LTC/cp-6446-69820-207.html>)下
載。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



裝

訂

線

